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9〕6号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议，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 “突出业绩与重大贡献”要求一览表
  -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和学术与技术能力的规定
  - 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关规定的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18年12月18日

#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工作，结合学校岗位设置和校院二级管理实际情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中共中央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8〕1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和《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按需设岗、缺岗招聘、择优聘用”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和学校相关文件，不断促进和提升教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2. 坚持“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的原则，克服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励倾向，实施科学分类的人才评价，充分激发和释放师资队伍活力。

3.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和组织评聘工作，规范晋升评审过程和聘任程序。

## 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组织及其机构

1.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

校长为主任委员，成员由学校主要校领导、校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主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主要职责：审定聘任工作文件、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推荐意见（含聘任评议权下放学院的推荐意见），确定晋升聘任人选。

## 2.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

校长任主任，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分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教授代表、学院院长（常务副院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 27~37 人组成。

主要职责：对基本具备聘任条件，已完成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等规定考核程序的申报人员进行述职评议和推荐。

视需要成立高职高专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

下属各专项工作机构：

（1）岗位（职务）聘用工作小组，分管人事工作的学校领导任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人事处处长、组织部部长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部、研究生院、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查核实申报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申报材料。分工如下：

人事处负责任职年限、各种资格证书的审核；科技处负责科研业绩的审核；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业绩的审核；纪委负责全程监管，接受申诉。

（2）思想政治考核委员会，由教师工作部牵头实施。负责考察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

提出审核意见，实行一票否决制。

（3）教育教学能力评议组，由教务处牵头实施。按照学校《关于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的考评办法》和上海市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评议。

（4）科研能力评议组，由科技处牵头实施。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科研能力进行评价。

（5）学术与技术能力学科评议，由人事处实施。申报材料原则上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负责评议，校内建立学术与技术能力学科评议专家库，必要时选取部分专家参加评议工作。

### 3. 校岗位聘任投诉、申诉受理委员会

学校成立“岗位聘任投诉、申诉受理委员会”，负责监察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成员由监察处、校办、工会等部门负责人，与投诉、申诉人非同一部门的干部、教师代表组成。监察处负责日常事务，接受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签署真实姓名的投诉、申诉；负责开展调查，召开必要的听证会等，对涉及学术问题的投诉、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处理；负责向相关聘任组织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向投诉、申诉人反馈意见。

## 三、适用范围

1. 本办法适用校内高校教师（含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的晋升和聘任。

2. 当年度未达法定退休年龄且申报系列与现聘岗位任务

一致的在编在岗人员可以申报。

3.任职年限计算至当年度的6月30日止，业绩成果等统计至规定日期止。

4.上一年度未通过评聘的人员，再次申报须提供新的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附件1）。连续三年未通过评聘的人员，停止申报资格一年。

#### **四、岗位限额**

1.以上海市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为依据，根据学校一级博、硕士点学科的分布情况和事业发展需要，统一核准结构比例和适时调控岗位，各学院（部）依据空缺岗位数，兼顾实际需要和未来发展，确定当年度拟聘的各学科正副高和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数。

2.为鼓励各类优秀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学校分类实施正高学术擂台赛、正高工程擂台赛、正副高教学擂台赛、青年教师副高擂台赛，相应岗位由学校另行下达。

3.学生思政系列、高教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等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岗位数额和高级岗位数额根据上海市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其他专业技术职务系列中凡实行职务晋升社会评议的，须在相关社会评议通过后，在符合学校聘任要求，有空岗的情况下择优聘任。

#### **五、专业技术岗位申报的基本条件**

1.思想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诚信守诺。具有过硬的政治思想素质，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能够自觉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具有高尚的师德和优良的师风，能够深刻认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时代使命与职业责任。

(2)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工作中，能全面地、熟练地、认真地履行现任职务职责，积极承担和完成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

(3) 对有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上海理工大学师德建设实施意见》等文件规定，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 2. 身体条件要求

身体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 3. 学历和任职年限、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1) 学历、任职年限、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见附件 2。

(2)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196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教师，应具有累计一年及以上的海外学习或进修经历（工程擂台赛和教学擂台赛除外）。

(3) 年龄 35 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具有累计一年及以上的产学研践习经历，且须有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工程类教师一般须有 1 年及以上的企业实践经历。

## 4. 教育教学能力要求

(1) 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2) 初聘各级职务的教师须参加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教学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聘任高一级教师职务。

(3) 非高等学校教学人员应聘相应教师职务岗位，须经过一年以上高等学校教学实践，按拟聘职务的任职条件和程序，参加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4) 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的教师，其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的教学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核算。

#### 5.年度和聘期考核要求

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近五年的年度评价和聘期考核须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 6.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要求

外语和计算机应用水平要求见附件3。

#### 7.其他

工程技术、实验技术及其他专业技术系列人员的晋升参照教师系列要求进行，但对教学、科研业绩的具体要求与教师系列有所区别。

### 六、各类考核及评价原则

1.校内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考核结果分为A、B、C三级，分别表示“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思想政治考核获得A级方能进入后续的评聘程序。对于正常晋升人员，教育教学能力或科研能力考核获得C级，不再进入后续评聘程序，若有一项获B级，须获得校聘任评议会评议专家应到人数2/3以上同意票数方视为通过。

2.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以社会评价为主，原则上委托上海市教育评估院进行，正高级7份，副高级5份。同行评议

结论分为 A（达到）、B（基本达到）、C（未达到）三级。评议结论为 A 级和 B 级的数量大于送审材料数的 1/2，方能进入学校聘任评议程序。

评议结果自送审起算，三年有效。

3. 学术与技术评议结论有 3 个 C 级的正高级申请人员，学术与技术评议结论有 2 个 C 级的副高级申请人员，聘任评议须获得评议专家应到人数 2/3 以上同意票数方视为通过。

4. 对于通过各类“擂台赛”等渠道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考核结果的要求参照相关文件执行。

## 七、高级岗位晋升聘任工作程序

1. 公布岗位信息：人事处会同学院确定各学科当年度余岗，学院公布缺岗学科名称、岗位名称、数额、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2. 个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报表，提交有效证明和评议材料。

3. 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将推荐人名单及其材料交学校人事处。

4. 学校审核申报材料，组织资格审查，对申请教学、工程、学术擂台赛者进行资格审查或述职评议。申报者材料网上公示一周。

5. 组织进行校级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考核。

6. 组织进行学术水平与技术能力评议。



7. 学院岗位聘任工作小组根据岗位聘任条件、空岗额度和学科发展等情况，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议并排序，向校聘任评议委员会进行推荐。

8.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听取申报人的述职答辩，对申报人员的个人能力和工作业绩进行评议，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推荐拟聘名单。下放副高级聘任评议权的学院负责本学院申报副高级人员的聘任评议工作。

9. 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拟聘高级职务名单。

10. 拟聘人员名单公示一周。

11. 正式公布聘任名单，兑现聘任人员待遇，并报上海市备案。

## 八、罚则

1. 凡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度和下一年度参加学校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三年晋升资格。

(1) 伪造学历、学位、获奖证书、论文等成果的；

(2) 学术道德败坏，申报业绩、成果时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3) 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评议组成员的；

(4) 侮辱、诽谤、诬告评议组成员或者其他申报人员的；

(5) 有其他严重的违纪、违法行为的。

2. 从事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作人员的纪律与处罚规定

(1) 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遵循“公开、公正、公平”

的原则，认真、正确、细致、负责地处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并接受咨询。

(2) 确保资料审查工作的严肃性，申报材料出现任何问题，将追究材料审查人员的渎职或违纪责任，并依据情况给予批评、调离岗位、纪律处分等。

## 九、其他说明

1.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应严格依据上海市批准的岗位设置及其结构比例，组织申报人员参加市高职高专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获通过后参加上海理工大学高职高专聘任评议委员会组织的个人述职和推荐，经上海理工大学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并公示后，由所在专科学校聘任委员会履行聘任手续。

2. 为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学校为新引进人才开设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聘任的“绿色通道”。符合《关于对引进人才实施“绿色通道”的暂行办法》规定的申报条件，且进校不满一年（以聘用合同为准）的新引进教师，可通过“绿色通道”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对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学科研岗位人员，学校实施正高级“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聘任制度。

4. 学校急需引进的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可由学校聘任委员会综合考察评议后直接聘任。

5. 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经学校批准离岗创业的技术人才等人员，可参照上海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

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文件规定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6.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上海市相关文件执行。

7.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10年12月27日印发的《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行办法》（上理工〔2010〕176号）同时废止。

8.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突出业绩与重大贡献”要求一览表

申报职务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正高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二等奖前五，一等奖前六名）。</li> <li>2. 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三等奖前一，二等奖前二，一等奖前三名）；取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主要贡献者（二等奖前一，一等奖前二、特等将前三名）。</li> <li>3. 作为项目负责人（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li> <li>4.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专著（第一版，不含编、译著）1 部及以上。</li> <li>5. 发表 SCI（或 SSCI）三区及以上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发表 SCI（或 SSCI）核心版检索论文 2 篇以上；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及艺术等学科教学的教师，发表 A 类文章 2 篇及以上。</li> <li>6.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li> </ol>
副高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有证书）。</li> <li>2. 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主要贡献者（三等奖前二，二等奖前三，一等奖前四名）；取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主要贡献者（二等奖前二，一等奖前三，特等将前四名）。</li> <li>3. 作为项目负责人（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或第二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li> <li>4. 公开出版专著（第一版，不含编、译著）1 部及以上（排名前二）。</li> <li>5. 发表 SCI（或 SSCI）核心版检索论文 1 篇及以上；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及艺术等学科教学的教师，发表 A 类文章 1 篇及以上。</li> <li>6.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li> </ol>

注：业绩与贡献获得时间（按实际发表、证书或文件批复时间计算）范围为上年度 7 月 1 日至评聘当年度 6 月 30 日之间（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准）。

## 附件 2

# 关于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和学术与技术能力的规定

根据上海市关于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要求，现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关于任职年限和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规定如下：

### 一、学历和任职时间要求

#### （一）学历要求

（1）除从事公共课、基础课（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以及艺术等特殊学科教学的教师外，凡 196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岗位，应具备硕士以上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教授岗位，应具备博士学位；凡 196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师受聘副教授，应具备硕士学位。

（2）学校博士点学科，35 周岁以下教师晋升副教授应具备博士学位。

#### （二）任职时间要求

##### 1.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博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5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8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者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实际担任 9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学士学位或者本科学历，并实际担任 11

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博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2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硕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5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者双学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实际担任 7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8 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后出站人员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的时间可视同于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年限。

## 3.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备硕士学位，并实际担任 2 年以上助教职务；获得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或者双学士学位的人员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而未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实际担任 3 年以上助教职务；具备学士学位，实际担任 5 年以上助教职务，并学习过硕士研究生主要学位课程，考试成绩良好。

4. 攻读学位（含在职）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有交叉和间断情况者，根据相应的任职年限要求，按照实际担任职务履行工作职责的时间进行年限折算，达到规定年限要求者为正常晋升，否则为破格晋升。

## 二、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

###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任现职近五年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除同时符合条件 1) 和 2) 外，还应当完全符合第 3) ~ 8) 条件之一：

1.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是

本人指导的学生，下同）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独立或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下同）的教学、科研等成果 3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自然科学类的申请人员：任现职以来须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研究项目等国家级项目（合同金额不小于 40 万元或合同研究期限不少于 4 年）1 项及以上。

人文社科类的申请人员：任现职以来须获批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马克思主义理论、外语、艺术学科的申请人员，任现职以来获批省部级项目 2 项及以上，其中至少 1 项为教育部人文社科、或全国教育规划教育部项目，视作达到国家级科研项目要求。

对于体育、美术、音乐学科的申请人员，任现职五年以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视作达到国家级科研项目要求：

（1）获批省部级项目 2 项或厅局级科研项目 3 项；

（2）在省文联下属二级协会举办的展览或中国文联下属二级协会举办的展览作品评奖活动中获二等奖（限第 1 名）2 次及以上；

（3）举办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和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限前 2 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2 次及以上；

(4) 在省部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的权威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限第1名)2次及以上;

(5) 作品被省部级及以上的博物馆、美术馆收藏2项及以上。

3.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位)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等成果2项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3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5.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三位,且承担量不少于全书的1/4),已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同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2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

6.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

7. 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1部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正面批示,或被中央部委或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采纳,或被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有关内参刊载,或列入教育部《智库专刊》的决策咨询专报1篇及以上。

8. 获得国家和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1次及以上。

(二)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任现职近五年以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 1) 条外，原则上还应当完全符合第 2) ~ 6) 条件之一。

1.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独立或第一作者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应具有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下同）的教学、科研等成果 2 项及以上，并要求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2. 独立或者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另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等成果 1 项以上；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2 项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4.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名前三位，且承担量不少于全书的 1/4），已公开出版省市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或者作为主要编撰人（同上），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且已使用两遍以上，效果良好；或公开出版过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完成并被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能提供厅局级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被省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有关内参刊载，或被教育部《专家建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海市政府发展研

究中心《专家反映》、《决策信息参考》收录的决策咨询专报 1 篇及以上。

5.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学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

申请人以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作为学术、技术业绩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相关要求按上海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市属公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教委人〔2018〕91号）文件执行。

### （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应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人，任现职近五年来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原则上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第一或独立作者在校定 B 类及以上重要刊物（公共艺术及公共体育等在 C 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作为第一或独立作者在校定 C 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发明专利：独立或者作为第一至第二完成人获得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含软件著作权）。

（2）教学科研成果：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青年教师教书育人奖，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位）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成果 1 项；或者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 位）完成省部级以上理论研究或者应用研究项目（课题）1 项以上。

(3)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之一（排名前三，且本人承担独立章节的编撰，字数达 3 万字以上，承担量不少于本书的 1/4），公开出版统编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以上。

(4) 作为第一或独立作者在校定 C 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各学院（部门）可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订不低于本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

### 三、其他

1. 国内重要学术刊物的认定按北大目录（核心版）、南大目录（核心版）、科技引证（核心版）中的期刊目录执行（不包括增刊、特刊、专辑，会议论文集、网络版等）。国外重要学术刊物的认定按照 SCI、EI、CPCI、SSCI、A&HCI 检索系统检索论文号为准。

2. 顶级会议论文可视作高水平学术论文。顶级会议目录原则上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 A 类国际学术会议目录（最新版）为准。

3. 申请人在上海理工大学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与业绩，须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

### 四、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3

## 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相关规定的通知

为落实国家和上海市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专发〔2017〕2号）的精神，对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调整方案公布如下。

1.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

2. 自 2017 年起，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成绩不再作为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前置条件。在评审过程中，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学术）机构应对申请人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是否符合实际岗位要求做出评价。

3. 对于已符合下列条件者，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可以免于进行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评价：

（1）外语方面：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经认可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留学或访学经历；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在公开出版的外文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者；出版过外文专著或译；获得大学英语六级合格证书或者取得 425 分以上成绩；原已通过国家、上海市相应级别职称外语考试者；独立主讲

过一门及以上学校培养计划内的全英语课程；取得外语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从事本专业翻译或教学者；其他经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认可的外语能力证明材料。

（2）计算机应用水平方面：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已经通过国家或上海市相应级别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考试；取得计算机科学技术学科所属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者；独立主讲过一门及以上学校培养计划内的计算机理论或应用课程；个人获得过信息技术类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在计算机专业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的前三位发明者；取得全国计算机软件资格（水平）考试中高级资格者；其他经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认可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证明材料。

4.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并取得突出科技创新成果和业绩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于进行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的评价。

5. 从事民族传统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工作的，可免考评外语。

6. 学校鼓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自学、参加各类培训和考试，提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提升岗位任职综合素质。

7.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